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

中整协发〔2020〕4号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关于开展2020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美容机构：

为加强医疗美容机构规范化管理，推动医美机构高质量发展。根据原卫生部关于制订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体系并推行的有关文件精神，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于2016年开始在全国13个省（市、区）的民营医疗美容机构中推行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评价工作的实施对于帮助医疗机构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提升品牌形象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按照《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和2020年评价工作的安排，现就医疗美容机构参与今年评价申报、迎评、现场评价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全国医疗美容专科医院、门诊部、诊所（综合性医院内设相关科室不在此评价范围内）。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场地、人员、设备、设施；

（二）截至 5 月 15 日前，依据现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运营满 2 年，且申报前 1 年内无重大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无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三、评价报名

医疗机构可根据本机构的实际情况自愿报名，并提交《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申请表》（下载地址 www.capa.org.cn）。3 年届满复审的机构须重新提交申请并参加省级协会今年组织的初评。

河北、黑龙江、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青海等 12 个省（市、区）的医疗机构向当地省级整形美容协会报名；河南省医疗机构向郑州市整形美容协会报名；不在上述地区的医疗机构向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评价工作办公室报名。报名联系方式见附件 2。

四、时间安排

（一）评价报名截止日期为 5 月 15 日。

（二）现场初评从 8 月份开始，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具体日期以各省级协会事前通知为准。

(三) 4A、5A 机构的现场复评时间暂定为 10 月 17-25 日，具体日期以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事前通知为准。

五、评价内容

详见《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实施细则(2020 版)》(下载地址 www.capa.org.cn)。

六、评价收费

报名费标准为专科医院 3 万元、门诊部 2 万元、诊所 1 万元，由当地省级整形美容协会收取。当地无省级整形美容协会的，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收取。

6 月 30 日前退出评价的，可退还缴费。

七、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由专家现场计分划档确定，根据得分高低划分为 5A、4A、3A、2A、A 共 5 个等级。医疗美容专科医院最高等级为 5A，门诊部最高等级为 4A，诊所最高等级为 3A。

3A 及以下等级由省级协会初评确定；省级协会初评达到 4A、5A 的机构，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组织全国专家复评后确定等级。

最终评价结果经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八、相关要求

各参评机构须高度重视参评迎评工作，医疗机构内部应成立

相应的迎评工作组织，制订迎评工作计划，全员动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任务压实。要逐条对照评价标准，查漏补缺，自查自纠，力争获得良好的评价成绩。3年届满参加复审的医疗机构更须高度重视，要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完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或请托送礼。一经发现，将通报批评并取消参评资格。欢迎举报任何形式违规行为。举报电话：010-68227123。

九、联系方式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办公室，赵昊婧
010-57026859。

附件：

1.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申请表
2. 申报联系方式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监督局、医管中心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校对：李晨